

行政機關對海關之處分聲明不服不應按一般行政救濟程序處理

發文機關：海關總稅務司署

發文字號：海關總稅務司署64.6.17.臺關政第325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4年6月17日

主旨：臺灣電信局第五工程總隊溢裝進口機件案，不應按一般行政救濟程序處理。

說明：

二、訴願法第一條規定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提起訴願、再訴願。復據行政法院50裁 9號判例：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，僅人民始得為行政訴訟之原告。臺灣省物資局依其組織規程係屬於臺灣省政府之官署.....。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二條對於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告並無特別規定，亦非官署所得引為提起行政訴訟之根據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四十號解釋明白。

三、本案臺灣電信局第五工程總隊為交通部所屬機構，依上述規定，不得為訴願之原告。本案應另依其他方式協調解決。